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董事會及委員會變動、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變動、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更換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a) 林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馬紹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c) 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杜顯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黎慶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f) 曾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鄭家純博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h) 李耀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 已批准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整合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而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同日解散；
- (j) 委任王桂壘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伍婉婷女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林戰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k) 鄭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l) 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接替馬紹祥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m)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變動生效後，及除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外，本公司所有委員會的組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變動，及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a) 林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馬紹祥先生(「馬紹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c) 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鄭志剛博士」)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杜顯俊先生(「**杜顯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黎慶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f) 曾安業先生(「**曾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純博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h)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光先生(「**李耀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 已批准成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整合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而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同日解散；
- (j) 委任王桂壘先生(「**王桂壘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伍婉婷女士、鄭志明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林戰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k) 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l) 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m)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變動生效後，及除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外，本公司所有委員會的組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林戰先生

有關林戰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戰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林戰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總監一職。於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林戰先生曾分別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林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金融發展局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林戰先生亦於投資者關係及股票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獲《香港投資者協會》選為香港大型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CFO及獲《機構投資者》選為全亞洲管理團隊(多元化消費品公司)—由買方挑選的最佳CF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戰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林戰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5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林戰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林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林戰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林戰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林戰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曾安業先生 銅紫荊星章

曾安業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安業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董事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曾先生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其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8月退任。曾安業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彼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曾安業先生於202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曾安業先生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安業先生的配偶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女，及彼為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的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安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安業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曾安業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安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安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曾安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曾安業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曾安業先生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辭任及調任

- (a) 馬紹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專業服務及公共事務工作；
- (b) 杜顯俊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業及其他工作；
- (c) 黎慶超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業務及其他工作；及
- (d) 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馬紹祥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馬紹祥先生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亦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其展現作為一名優秀領導者的所有基本質素，帶領本公司克服新冠期間的挑戰及逆境並把握機遇。

杜顯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25年。彼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給予董事會建設性意見並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貢獻良多。

黎慶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逾20年，尤其是擔任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期間，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風險監督、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意見，表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彼之廣泛技能及知識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監督，為本公司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鄭志剛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志剛博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鄭志剛博士，44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方向。彼為新世界發展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主席及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志剛博士曾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1日辭任)、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以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於2023年10月5日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志剛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主席、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以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可持續商業網絡(ESBN)執行委員會成員及ESBN創新專案組主席。彼亦為周大福教育集團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愛望基金創辦人以及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鄭志剛博士自2016年

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22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及於2022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鄭志剛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2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以及於202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於2006年加入新世界發展前，鄭志剛博士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彼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兄長、杜家駒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志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志剛博士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鄭志剛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志剛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志剛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鄭志剛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志剛博士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批准於2024年1月1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已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若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權力及職責，旨在整合企業管治及ESG觀點及常規，以及從ESG角度加強本公司文化實力及業務決策流程。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將整合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授的權力及職能。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其撤銷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授權，且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解散。

董事會已委任以下本公司董事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王桂壘先生(主席)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伍婉婷女士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林戰先生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其他變動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因應監管要求及投資者的期望致力優化其常規。除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動：

1. 鄭家純博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2. 李耀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3. 鄭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
4. 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預期上述變動將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流程的透明度及獨立性，並促進董事會招聘、委任及繼任計劃方面的更佳常規及標準。

於上述變動後及除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外，本公司所有委員會的組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緊隨其委任生效後，何智恒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接替馬紹祥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志明先生，候任聯席行政總裁

鄭志明先生，41歲，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志明先生為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中國內地多家公司董事。鄭志明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志明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志明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剛博士的胞弟、鄭志亮先生的兄長，及杜家駒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志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志明先生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其董事職位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鄭志明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8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鄭志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志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志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鄭志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志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智恒先生，候任聯席行政總裁

何智恒先生，47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總監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由2022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何智恒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新世界發展的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智恒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何智恒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的副主席。彼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出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智恒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智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智恒先生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其董事職位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本公

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何智恒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8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何智恒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何智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智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何智恒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何智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林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馬紹祥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燦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